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1 期 (总第 94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6月5日

第2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京师奖获奖个人和成果的决定

(京政发〔2026〕6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

(一期)占地范围禁止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8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

供水工程占地范围禁止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9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6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10 号) (12)

【部门文件】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
颗粒标准(第八批)》的公告
(公告〔2026〕6 号) (19)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快建设全域人工智能之城的实施方案
(2026—2027 年)》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1 号) (21)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
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2 号) (33)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
推动经济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3 号) (40)

- 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5, 2026

Issue No. 2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Award–Winning Individual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Beijing Teachers’ Awards”
(Jingzhengfa〔2026〕No. 6) (6)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n–Migration Within
the Occupied Area of the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Project (Phase I) of the Chaobai River
(Miyun–Huairou–Shunyi Section)
(Jingzhengfa〔2026〕No. 8) (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n-Migration Within
the Occupied Area of the South-to-North Water
Diversion Supporting Water Supply Projec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enter
(Jingzhengfa[2026]No. 9) (1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2026”
(Jingzhengbanfa[2026]No. 10) (12)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ormula
Granules in Beijing (Eighth Batch)”
(Gonggao[2026]No. 6) (1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Full-Domain
AI City (2026—2027)”
(Jingjiguanfa[2026]No. 1) (21)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Technological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rain–
Computer Interface”
(Jingjiguanfa[2026]No. 2) (33)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of the Economy”
(Jingjiguanfa[2026]No. 3) (40)

Statistical Communiqué on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Beijing in 2025 (4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京师奖获奖个人和成果的决定

京政发〔202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教育强国建设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市政府决定，对首都教育系统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以及面向教育教学一线、具有示范引领和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给予表彰。

经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市政府批准，授予陈立华等10名教师人民教师奖、杜金茹等10名教师人民教师提名奖，授予《“第一班主任”工作体系建构的探索与实践》等50项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大思政课”视域下，“以国旗之名”中职学校国旗教育模式的研究实践》等319项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考改”撬动“课改”：中考体育改革助推体育与健康课程深度变革的北京实践》等599项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个人和集体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教书育人舞台上再立新功。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见贤思齐、奋发进取，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推进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占地范围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8号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属大型水利工程。为确保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建设征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范围。项目占地涉及密云区十里堡镇、河南寨镇,顺义区木林镇、北小营镇、牛栏山镇、马坡镇、南彩镇、仁和镇、李遂镇、李桥镇,怀柔区北房镇、杨宋镇,共计12个乡镇的42个村(社区),沿潮白河河道分布。主要占地范围包括堤防加高培厚以及水闸建设区。实际征占地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征占地手续办理完毕后未使用土地及时恢复原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含改建、扩建等)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对于实际征占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项目,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有关证照。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不予补偿。除新生儿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婚嫁,原属地户籍人员因大中专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迁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

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和正常工作调动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好工程占地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好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征地拆迁工作完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京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 占地范围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9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属大型水利工程。为确保北京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征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范围。项目占地范围涉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通州区马驹桥镇、台湖镇、张家湾镇、潞城镇、宋庄镇、永顺镇、文景街道,顺义区李桥镇、李遂镇、南彩镇、北小营镇,怀柔区杨宋镇、庙城镇、怀柔镇,朝阳区金盏乡、平房乡、常营乡,共计18个乡镇(街道)的81个村(社区),沿凉水河、京哈高速、春明路、东部发展带联络线、潮白河、怀河的绿化隔离带分布。主要占地范围包括盾构机出发和接收井、刀盘检修井建设区。实际征占地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征占地手续办理完毕后未使用土地及时恢复原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含改建、扩建等)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对于实际征占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项目,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

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有关证照。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不予补偿。除新生儿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婚嫁，原属地户籍人员因大中专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迁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和正常工作调动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好工程占地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好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使立法进程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同频共振，立法内容与改革决策精准衔接，不断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围绕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加强立法供给，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持续深化政府立法领域改革实践，提升新时代政府立法工

作质效

牢牢把握“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进一步深化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要求,确保政府立法科学严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民意反映渠道,丰富和拓展人民群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好立法专家智库作用,加强专业论证,不断提高立法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务实管用。规范立法后评估,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强化评估结果转化运用,综合运用立改废释等方式及时固化成熟的改革经验举措,清理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制度,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

三、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统筹协调,扎实有序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充分认识高质量立法对改革发展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提高以立法破解经济社会治理难题的能力。起草单位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抓紧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明确细化进度安排和阶段任务,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起草单位和立法审查部门要进一步形成合力,妥善解决立法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

题,协调处理好有关方面存在的分歧,兼顾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平等对待和保护各权利主体,锚定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目标,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首都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1日

市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重点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围绕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加强超大城市治理、提升首都安全水平等方面安排立法项目，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市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共安排立法项目 25 项。其中，审议项目 13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9 项、政府规章 4 项；预备项目 12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8 项、政府规章 4 项。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审议项目(13 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9 项)

1. 博物馆条例

(市文物局起草)

2. 养犬管理规定(修订)

(市公安局起草)

3.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

(市公安局起草)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5. 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6.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7.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

8. 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9.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4项)

1.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修订)

(市司法局起草)

2. 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修订)

(市退役军人局起草)

3. 长城保护管理办法(废止)

(市文物局起草)

4.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废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二、预备项目(12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8项)

1. 旅游条例(修订)

(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

2. 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相关立法

(市政府外办起草)

3. 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起草)

4. 供水条例

(市水务局起草)

5. 就业促进相关立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

6. 殡葬管理条例(修订)

(市民政局起草)

7. 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8. 湿地保护条例(修订)

(市园林绿化局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4项)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市国动办起草)

2. 实施《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条例》若干规定(修订)

(市司法局起草)

3. 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修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起草)

4. 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此外,根据国家和本市清理工作安排,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和本市改革发展实际需要,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促进条例、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社会信用促进条例、数据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京西古道保护利用管理条例、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修订)、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订)等项目的立法调研工作。对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市司法局加强工作指导。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八批)》的公告

公告〔2026〕6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年第16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八批)》,共计7个品种,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八批)品种目录
2.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八批)(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0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八批) 品种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名 称
1	BJ-PFKL-2026001	草果仁配方颗粒
2	BJ-PFKL-2026002	淡豆豉配方颗粒
3	BJ-PFKL-2026003	茯神配方颗粒
4	BJ-PFKL-2026004	昆布(海带)配方颗粒
5	BJ-PFKL-2026005	木鳖子仁配方颗粒
6	BJ-PFKL-2026006	使君子配方颗粒
7	BJ-PFKL-2026007	制天南星(天南星)配方颗粒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全域人工智能之城的
实施方案(2026—2027年)》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1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全域人工智能之城的实施方案(2026—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全域人工智能之城的 实施方案(2026—2027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走进千家万户，着力培育国际领先的智能原生产业集群，搭建以数据和场景驱动的城市级工程实验平台，构建承载新形态、新模式、新产业的智能经济融合试验区，探索数智共融、人机共生、价值共创的智能社会新形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扣全域人工智能之城发展蓝图，立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完备、场景广阔、数据海量等基础优势，把握能动模型、世界模型等发展趋势，在全链路原生产业布局、全产业融合赋能、全场景城市应用、全要素资源供给四个领域系统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构建涵盖要素供给、场景应用、标准治理及生态推广于一体的全链支撑体系，有力支撑新质生产力示范区建设。

到2027年底，重点打造不少于10个代表性标杆智能场景综合体，推动100个垂类模型面向具体场景开展实际应用，构建一批高质量、可用的行业数据集，聚集人工智能产业链核心企业1000家，通过社群协作网络引聚超级个体及独立开发者10000人，推动

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与能级实现显著跃升。

二、重点行动

(一)加速全链路原生产业布局

1. 夯实智能原生基础能力。发挥集成电路制造能力优势,推动“设计—制造—封测—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牵引算力基础设施与高性能智算产业持续迭代。推进数模混合、存算一体等芯片架构研发创新,延伸场景定义芯片、行业专用芯片、使能软件等产业链条。推动通用与垂类模型协同发展,加快认知模型向能动模型迭代升级。支持国家级人工智能软硬件测试验证中心和大模型评测中心建设,夯实“芯模适配”底层能力。积极部署人工智能安全体系,重点突破深度伪造识别、生成内容合规检测等技术,构建安全可信底座。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市集电重大办、智能制造局

2. 适度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坚持前沿技术与人工智能的双向赋能。推动“量智融合”,建设“量电融合、四算合一”的量子计算基础设施,构建多元计算技术路线的异构概念验证平台,在新材料研发、新能源功率预测等场景中开展仿真验证。强化“6G+AI”协同,支持建设6G人工智能实验室等重点机构,搭建6G+AI融合测试验证平台,在具身智能、智慧工厂、智慧物流等场景中开展技术验证。探索空天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通信、遥感、导航等多领域技术与人工智能的协同研发,打造智能高效的新一代空天信息底座。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智能制造局、汽车和新能源局

3. 培育壮大智能原生产业。加强由人工智能定义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企业培育。构建超越物理空间的全球开发者人工智能协作体系,提升 AIGC、低代码编程等智能体平台支撑能力,重点培育内容生成、数据智能等领域的“超级个体”项目。发展以智能体为核心特征的下一代智能软件,着力建设通明湖研究中心,攻关多智能体协同调用、端云协同智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实现智能体之间的互联互通与高效协作。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宣传文化部,尚亦城集团、通明湖信息城公司

4. 建设智能终端产业街区。规划建设智能终端产业特色集聚区,以共享工厂为核心,构建“1+3”共性服务支撑基座,推动终端产品向智能化、个性化、生态化跃升。高效运营智能终端共享工厂,提供模组设计、二次算法开发、柔性组装等全链条小试及中试服务,组织“极客创业营”支持团队开发创意终端。高水平打造 AI 眼镜创新中心,集成硅基 OLED 显示、微纳光学等中试平台。聚力布局 AI 玩具创意基地,引聚顶尖设计资源,打造消费级爆款产品。加快建设 AI 健康可穿戴研发底座,依托国家体育健康人工智能公共创新平台,开发专业级运动手环、脑机接口等前沿终端。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智能制造局

(二)提速全产业融合赋能

5. 实施医药健康阶跃工程。高水平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医疗健

康应用中试基地,依托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打造 AI 赋能医药健康产业聚集区。建设国家级医疗健康可信数据空间及多模态医疗数据标注基地,加快临床诊疗、医学影像、健康管理等数据汇聚及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聚焦医学影像分析、疾病早期诊断、智能辅助手术、个性化治疗方案等场景,开展模型训练、智能体开发及医疗产品创新应用。打造国家级医药创新数据资源底座,构建超大规模“存转算用”生物样本数据服务体系,建设 AI 赋能药物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部署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全模态基座大模型及蛋白质结构等垂直模型,构建覆盖药物研发全链条的超级智能体矩阵及超高通量药物筛选验证检测平台,加速推进人工智能驱动新药研发管线发展。

责任部门:生物和健康局、信息技术局,亦庄控股

6. 实施具身智能社会实验计划。依托国地共建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平台优势,系统布局“大脑—小脑—本体—核心零部件”创新链条。重点打造人机协同、研用共融的全域实训场,开展全域真实世界数据采集,构筑全球领先的多构型兼容开源具身智能数据集,通过海量真实场景数据驱动技术迭代。前瞻布局先进产能,搭建供应链快速响应体系,建设人形机器人中试和量产工厂,加速前沿科技的产业化进程。

责任部门:智能制造局、科技产业局、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部、生态环境局

7. 实施智能网联领航行动。高水平建设国家人工智能汽车制

造中试基地,强化人工智能在智能网联领域的驱动与技术引领作用。打造“云、网、边、端、用”一体化安全运营底座,依托云控平台与5G+北斗高精度定位,贯通汽车制造全生命周期。建设智算服务、可信数据空间、具身训练三大共性平台,汇聚高质自动驾驶数据集与多元算力,形成能力共享、场景适配新范式。重点研发端到端智能驾驶、智能座舱及具身多模态大模型,支撑整车及部件高性能仿真、跨区域自动驾驶示范。在划清安全底线基础上充分释放AI创新动能,打造汽车行业产学研用高质量跃升样板。

责任部门:市双智办、汽车和新能源局

8. 实施场景应用提速工程。着力补全新技术应用初期成本高、风险大等痛点难题,通过政策补贴、专项培训、设立风险补偿机制等举措,实现创新成本的分摊与风险共担。发挥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研究院实效,建立“产业首席智能官+场景经纪人+标准化委员会”的闭环服务链,实现行业需求与智能供给的精准对接,批量输出垂直领域标准化行业级解决方案。完善“揭榜挂帅”“赛马”等技术攻关机制,鼓励试错,支持创新团队通过“绿色通道”参与企事业单位场景应用。

责任部门:科技产业局、信息技术局、宣传部、生物和健康局、汽车和新能源局、智能制造局、市双智办、市集电重大办、社会事业局,亦庄控股、尚亦城集团

(三) 开创全场景城市应用

9. 优化智能高效的治理模式。升级“亦智中枢”平台,集

中打造政务“智能体工厂”。聚焦基层治理痛点,在便民服务、社区管理、河道巡检、市政设施运维等领域深化数智化应用,切实为基层减负提效。推动 AR 智能眼镜、无人巡逻车等智能终端在城市管理中的常态化部署,促进业务流程标准化与精细化。高标准建设数智亦城指挥中心,探索打造基于 AI 原生的“城市数字指挥官”,实现从“传统治理”到“智慧智理”的跨越。开展人机共生社会实验,探索建立涵盖人机分工、行为监管、责任追溯的多元主体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形成“实践探索—风险防控—标准规范—推广应用”的闭环机制。

责任部门:市双智办、信息技术局、人力社保中心,亦庄控股

10. 构建便捷畅行的城市交通机制。升级“双智城市”统一数据底座,打破人、车、路、工厂、园区、能源等异构数据壁垒,着力提升区域级“人—物—场”协同感知与智能推理能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接驳、无人配送及清扫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构建全域交通示范场景。深度应用信号灯自适应调控、绿波带动态优化等高阶智能技术,形成“实时感知—流量预测—策略生成—闭环优化”的智能交通治理体系,显著降低路口停车频次与通行延误,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与韧性。

责任部门:市双智办、城市运行局

11. 建设面向未来的智能校园。遴选基础扎实的试点学校,围绕学科知识图谱、体育运动监测、心理健康陪伴等领域,率先开展智能学伴、仿真实验等前沿教育实践,推动教学模式从“单向灌输”

向“个性化互动”演进。实施“机器人进校园”普及工程,全面开设编程、机器人设计、人机交互等实践课程,通过常态化的人机协作场景,激发学生的好奇心与探索求知能力。

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智能制造局、信息技术局

12. 构建全域联动的健康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居民个人健康数据账户,打通院内就诊、居家监测与家庭医生服务的数据壁垒,实现从健康预防、诊断治疗到康复管理的全生命周期闭环服务。支持区内医院配备智能导诊、临床专病辅助诊疗系统及医学影像智能诊断系统,引入康复理疗机器人智能医疗辅助设备,提升就医便利性与服务质效。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建设,批量部署安全监护、精神陪伴、生活照料类机器人,实现对跌倒探测、用药提醒、情感交互等需求的秒级响应,打造新型智能养老模式。

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市双智办、社会工作部、生物和健康局、智能制造局

13. 打造首都智慧农业示范标杆。高标准规划建设百亩智能化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全域部署物联网传感网络,聚焦农作物垂直模型研发,构建涵盖土壤、气候、作物生长周期的全维数据库,攻关多作物生长模型与精准种植决策算法。打造农业具身智能机器人全景验证场,提供从自主播种、精准施肥、动态巡检到智能采收的全流程真实测试环境,在田间地头打磨技术、优化路径,推动农业机器人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信息技术局、智能制造局,亦庄控股

14. 开拓丰富前沿的科技消费范式。升级区域文娱消费基础设施,加快通明湖大剧院等场馆的沉浸式、互动性改造,培育人工智能音乐剧等演艺新业态。打造智能终端新零售标杆,开设 AI 潮流体验店、XR+AI 终端体验馆等主题门店,满足 XR 模拟赛车、潮玩采购、外骨骼试用等全龄段消费需求。升级南海子公园文旅体验,引入多语种实时智能讲解、“寻鹿导览”等服务,构建舒享生态。创新机器人“前店后厂”模式,开设机器人主题餐厅、酒店,联动区域内“机器人 4S 店”,实现展示体验、销售交付与运维服务的一站式闭环。

责任部门:宣传文化部、生态环境局、商务金融局、信息技术局、智能制造局,亦庄控股、人才发展集团、尚亦城集团、通明湖信息城公司

(四)强化全要素资源供给

15. 提升模数世界新质产业社区服务能级。深化“启源—进化—领航”企业梯度培育机制,促进人才、场景与供应链在企业全生命周期内的高效流转与协同。建设“模数 OPC 社区”,构建全球开发者协作网络,提供普惠、开放的智能体开发基础设施,打造集工作、生活与创新社交于一体的复合型创业社区。强化模数世界品牌影响力,营造开放包容的跨界交流生态,依托“模数成长营”等品牌活动,推动解决方案的集群化输出与价值外溢,激发社区创新活力。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通明湖信息城公司

16. 构建模力方舟开源协作生态。优化社区开发者工具体系，提供代码托管、高效开发套件、智能运维栈等关键基础设施，降低贡献门槛，提升协作效率。支持开源大模型和工具链入驻，为创新项目提供种子算力包与技术支持，培育旗舰级开源项目。构建无界协作体系，集成项目孵化、算力支持、资金对接及交流协作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加速项目成长与商业化进程。致力于打造软硬件自主可控的国家级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推动形成基于国产芯片、操作系统与开源框架的自主生态闭环。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通明湖信息城公司

17. 高标准建设产业人工智能学院。打造“人才培养+科创训练营+创新大赛+共享工厂”架构，促进创新要素高效富集，构建创意活跃、机制灵活的创业新模式。延伸智能终端共享工厂服务能力，联合京津冀高校、院所分批共建新工科，遴选一批具备创新潜质与技术专长的青年人才，培育技术与实践并进的复合型创业者。创新科创俱乐部等新型训练营模式，为创业团队提供空间、资金、供应链体系等全方位资源支持，构建覆盖团队组建、产品定义、方案研发、应用量产全周期服务体系，聚力打造京津冀科创教育和高价值孵化的示范标杆。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智能制造局

18. 高质量建设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聚焦多模态、具身智能及科学数据处理领域，依托“揭榜挂帅”机制鼓励创新攻关，加速提升数据理解与标注能力。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强化行

业专家支撑,建立以市场应用调用量与交易活跃度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利用数据券、数据集奖励等政策工具,撬动关键领域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持续深化“沙盒监管”机制创新,深入探索行业数据空间构建与数据资产化路径,完善数据产权合规流通模式。引育产业重大项目,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加速业务突破与规模扩张。

责任部门:市双智办、信息技术局、经济发展局、商务金融局,亦庄控股

19. 构建与人工智能产业相适应的人才发展生态。把握人工智能对人才培育的挑战和机遇,完善多形式、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释放高增长潜力岗位与转型增强型岗位,实现人才能力提升与产业需求同频共振。面向超级个体、极客人才及跨界复合型人才建立快速认定通道,提供涵盖注册落户、社保衔接和税务咨询的“一站式”便利服务。实施“一张床、一套房、一间办公、一个社群”的人才服务计划,强化政策对接、资源链接与成长陪伴。营造鼓励探索、包容失败、活力迸发的成长氛围,打造具有高度包容性与吸引力的人才高地。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信息技术局、社会事业局、人力社保中心,人才发展集团

20. 完善金融与国际化支持体系。构建人工智能全周期产业资金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国家创业基金引导作用,设立人工智能专项基金,深化“拨投联动”机制,精准助力全区产业转型与企业全生

命周期发展。完善创投生态,优化专业服务与要素保障,建立高效透明的服务流程,常态化组织路演、沙龙等对接活动,积极链接前沿企业、科研院所与社会资本,形成“以投资促创新、以创新引投资”的良性循环。积极鼓励企业“出海”,重点在合规体系建设、海外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拓展全球市场。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市集电重大办、科技产业局、财政国资局、商务金融局,亦庄国投

三、组织机制

健全组织架构,强化统筹推进机制。成立北京亦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作组,采取“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牵头、主责部门推进”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模型清单、场景清单、活动清单”三张清单,按月调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由任务牵头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领域“一业一策”工作方案,明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行业数据空间建设种类以及垂直类模型产出。由产业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算力补贴、模型支持、数据补贴、标杆场景奖励等要素支持,确保“人工智能+”行动落实见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快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和产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2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加快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加快推动脑机接口 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加快北京市脑机接口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等文件工作部署，加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脑机接口科学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抢抓脑机接口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机遇，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聚焦新型柔性电极、芯片、解编码算法等核心环节，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筑牢产业根基。加速成果落地，在脑机接口领域推出3款创新医疗器械、30款三类医疗器械获批上市，构建优质产品矩阵。高标准建成一个创新平台与一个高品质产业园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集聚15家以上优质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产业集群。打造“芯脑智港”品牌，完善产业链与创新生态，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技术策源地与产业新高地，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技术产品攻关

1. 支持脑机接口技术攻关及产品研发。构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支持企业联合医疗机构、高校、产业创新平台等共担关键

技术攻关与重大产品研发。建立概念验证资金,支持从技术原型到产品定义的早期验证,加速技术转化。(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2. 支持脑机接口数据汇集应用。支持建设脑机接口领域大数据平台,汇聚临床脑电等多模态数据,形成标准化数据库。积极探索基于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估的确权、流通与应用机制。支持脑机接口算法模型开发,给予数据券、算力券、模型券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市双智办)

3. 推动脑机接口临床试验。聚焦产业转化的关键瓶颈,打通临床验证环节。联合市属重点医院,建立“脑机接口临床试验专项通道”,在产品的设计、伦理审查、试验方案优化及患者入组等方面提供前置指导与支持,缩短验证周期。(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4. 加速脑机接口产品转化。对医疗级脑机接口产品,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分级分类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睡眠监测、心理评估、辅助交互等消费级脑机接口产品,按照产品实际销售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产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二) 构建创新载体

5. 强化脑机接口平台体系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构建脑机

接口产业创新平台、创新载体,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速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6. 建设脑机接口高品质产业园区。打造“芯脑智港”品牌。提供标准化厂房、洁净车间等配套设施,吸引脑机接口上下游企业;建设体验与展示中心,打造集技术体验、成果展示、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示范平台。(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7. 发挥企业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资源与市场端的核心优势,牵头建设脑机接口专业孵化器与成果转化平台,提供从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到场景应用的全链条服务。通过技术协同、资源开放、场景共建、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完整的脑机接口产业链条,打造具有特色的产业集群,构建全要素创新生态。(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三)构建产业创新生态

8.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脑机接口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创新资源协同,对租用各类产业载体空间的脑机接口创新企业,按照实际房租支出的50%给予支持,最高1.5元/平方米/天,最长连续3年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9. 支持高水平交流合作。支持举办“赛、展、会”一体的交流合作活动,构建涵盖技能竞技、技术攻关、成果展示、产业对接的综合交流平台,加速脑机接口技术验证与产品迭代,强化人才培养与项

目集聚。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在经开区组织开展脑机接口赛事、展会等活动的,可按照活动成本的 50% 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 100 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0. 支持引进脑机接口人才。依托产教融合基地,与高校、医院、企业等联合吸引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脑机接口医工交叉专业人才。为企业引进脑机接口领域高层次人才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脑机接口人才申报认定“亦城人才”。(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1. 加速多元应用场景示范与推广。面向脑机接口技术在康养、工业安全、教育体育、智慧生活等领域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应用研究,验证商业模式,带动一批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应用场景,支持脑机接口领域揭榜挂帅项目,对“揭榜挂帅”成功的单位,根据“里程碑”节点予以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榜单规定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2. 强化脑机接口产业资金支持。依托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投资体系,加大对脑机接口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向脑机接口产业集聚,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亦庄国投)

13. 赋能检测评价体系建设。鼓励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开展脑机接口检测技术研究、检测平台搭建,提升检测能力,缩短产品研发周期。(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4. 优化注册辅导服务。加强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京津冀分中心、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接,争取央地两级药监部门服务前移下沉,发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医疗器械创新北京服务站的专业作用,对脑机接口产品在注册申报、许可办理等方面“一品一策”、提前介入、全程指导。(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5. 支持脑机接口专业化服务与商业化团队建设。设立脑机接口专业化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脑机接口产品注册申报、临床试验、检测评价、生产代工等全链条服务支持;支持商业化团队建设,推动脑机接口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对接与产业化推广。(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三、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经营各类主体,无近3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国

家、北京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的,遵照执行。

(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8年12月31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3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坚持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对于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单位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二、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坚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于积极开展研发创新且实现较好增势的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根据一季度和全年研发投入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信息技术产业局、商务金融局）

三、加快高质量数据汇聚流通

深入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创新实践，探索数据交易众筹模式，鼓

励数据持有企业“以数易数”，释放优质数据资源潜能。出台数据要素专项政策，通过算力券、模型券、数据券支持，更好助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四、强化高精尖产业人才引育

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不断夯实新质生产力示范区建设的人才基础。构建覆盖人才职业发展、家庭生活、社会融入的全链条服务网络，对于亦城人才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开发建设局）

五、支持企业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充分发挥投资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支撑作用，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对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且实现较好增势的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企业，根据一季度和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信息技术产业局、城市运行局、商务金融局）

六、统筹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

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以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就业扩容提质。对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且实现较好增势的商业、服务业企业，根据一季度和全年社保缴纳人数给予支持。

(责任部门:宣传文化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信息技术产业局、城市运行局、商务金融局)

七、全方位扩大内需提振消费

坚持内需主导,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拉动作用,深入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智能终端、机器人等新型消费扩容升级;促进服务消费潜力释放,推动文旅、赛事、会展等领域融合发展,积极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全年围绕重点节日、重大活动发放汽车、线下商圈等消费券。(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八、加力培育扶持小微企业

着力做好稳企业工作,鼓励支持小微企业不断积蓄增长动能。对于实现较好增势的“首升规”企业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商务金融局、宣传文化部)

九、聚力提升先进制造业能级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对于积极稳产达产满足市场需求且实现较好增势的工业企业,根据一季度和全年产值增量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十、积极支持建筑业稳定发展

大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向高附加值上下游延伸,支持企业通过资质升级、助力新城建设实现跨越发展。对于实现较好增势的建筑业企业,根据一季度和全年新增资质以及产值增量给予支持。(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承担。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政策兑现原则上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6 年 3 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落细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社会民生保障有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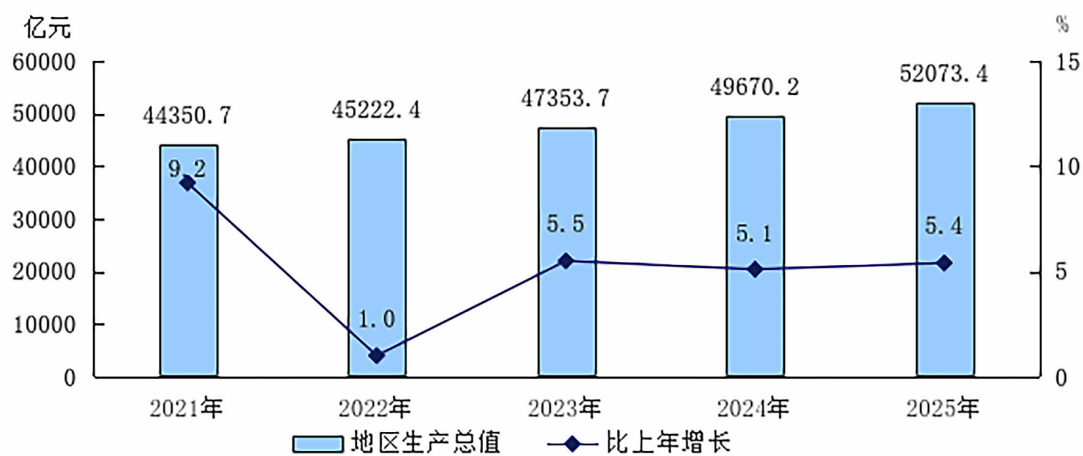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073.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9.2 亿元,下降 0.7%;第二产业增加值 7187.4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增加值 44776.9 亿元,增长 5.8%。三次产业结构成为 0.2:13.8:86.0。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23.9 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3.3 万美元)。

表 1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	52073.4	5.4	100.0
按产业分 ^[2]			
第一产业	109.2	-0.7	0.2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第二产业	7187.4	3.5	13.8
第三产业	44776.9	5.8	86.0
按行业分 ^[3]			
农、林、牧、渔业	111.5	0.0	0.2
工业	6126.5	6.4	11.8
建筑业	1184.3	-9.6	2.3
批发和零售业	3105.2	-0.5	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3.1	8.9	2.6
住宿和餐饮业	437.8	-1.5	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92.4	11.0	23.4
金融业	8668.2	8.7	16.6
房地产业	4999.2	1.2	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71.4	4.7	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42.1	3.5	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4.3	-4.5	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9.8	-4.2	0.4
教育	2311.8	0.9	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99.1	4.0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2.1	0.7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94.5	2.6	2.9

图1 2021—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2180.0万人,比上年末减少3.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924.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8.3%。常住人口出生率为5.55‰,死亡率为6.28‰,自然增长率为-0.73‰。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3.0万人,比上年增加3.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1%。

表2 2025年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180.0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1924.9	88.3
乡村	255.1	11.7
按性别分:男性	1106.1	50.7
女性	1073.9	49.3
按年龄组分:0—14岁	259.3	11.9
15—59岁	1391.9	63.8
60岁及以上	528.8	24.3
其中:65岁及以上	372.7	17.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0.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1.8%。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1.9%。12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99.6、同比指数为97.6;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98.7、同比指数为91.5。

图2 2025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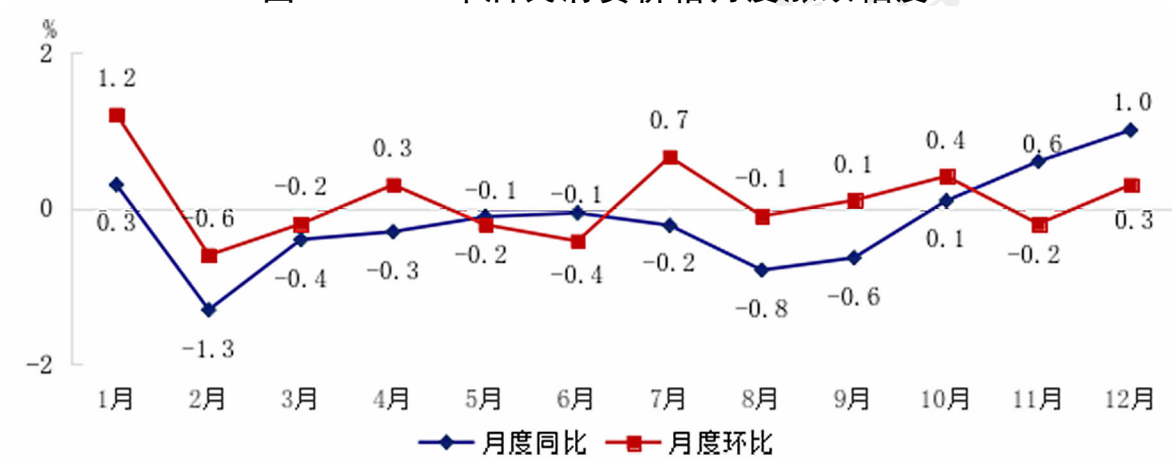


表 3 2025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涨跌幅(%)
居民消费价格	-0.1
食品烟酒	-1.2
其中:食品	-2.0
其中:粮食	-4.0
猪肉	-6.8
鲜菜	-4.2
鸡蛋	-7.3
衣着	0.4
居住	0.0
生活用品及服务	2.1
交通通信	-2.2
教育文化娱乐	-1.2
医疗保健	-0.5
其他用品及服务	13.1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8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 5775.6 亿元,增长 5.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剔除上年同期中央增发国债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8%。

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保持在 6%左右,基础研究经费占比超过 15%。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全年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 24166.3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7%,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6.4%;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29.3%。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二者有交叉)分别实现增加值 16080.5 亿元和 13323.4 亿元,按现价计算,分别增长 7.8%和 5.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30.9%和 25.6%,分别比上年提

高 0.9 个和 0.1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40.1%，其中，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64.9%。

发展活力持续释放。优化升级“北京服务”，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出台近 50 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政策措施，完成 228 项年度改革任务，“京策”平台汇聚政策 1693 份，政策兑现事项 1071 个。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38.0 万户，比上年增长 20.7%，其中，新设企业 32.1 万户，增长 21.0%，主要集中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深入。全市发电装机容量中，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26.3%，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生物质能、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16.1%，提高 3.6 个百分点。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8.13 立方米，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4.62%。

京津冀协同发展稳步推进。全年区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99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4%。北京城市副中心继续保持千亿级的投资规模，北京通州站正式投运。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继续深化，北京流向天津、河北技术合同成交额 99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京津冀规模以上法人单位在区域内跨省设立分支机构超万家，“六链五群”^[5]产业布局加快落地，拥有 7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截至年末，京津冀 1326 家医疗机构实现 104 项检验结果互认，北京、天津 314 所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与河北 496 所学校合作办学，北京依托医养结合远程协同平台，将河北环京县市 56 家医养结合机构纳入远程协同服务范围。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49.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农业（种植业）产值 135.4 亿元，受极端天气影响，下降 3.5%；林业产值 56.3

亿元,下降 5.2%;牧业产值 42.6 亿元,增长 9.4%。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48.4 万亩、增长 5.0%,粮食总产量 59.6 万吨、增长 3.5%;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78.6 万亩、增长 1.1%,产量 200.7 万吨、下降 0.6%;年末生猪存栏量 34.5 万头、增长 19.9%,全年累计出栏量 25.4 万头、增长 27.0%。设施农业播种面积 44.6 万亩,下降 0.6%,实现产值 60.1 亿元,增长 1.1%。全市乡村休闲旅游接待游客 2247.8 万人次,实现总收入 33.3 亿元。

持续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截至年末,全市累计创建 42 个示范村、22 个示范片区。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改造和新建设施 3200 亩。农业中关村加快推进,10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农作物育种加速器、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一批标志性项目投入运行。截至年末,累计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6 个、农业产业强镇 7 个,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6] 116 家,其中国家级 45 家。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6126.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7]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6.5%;重点行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0.2%,汽车制造业增长 17.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5%,医药制造业下降 8.6%,五大装备制造业^[8]增长 4.9%。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27787.0 亿元,增长 6.2%。其中,内销产值 25673.6 亿元,增长 6.2%;出口交货值 2113.4 亿元,增长 6.4%。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服务机器人、风力发电机组等高新技术或新兴领域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137.5%、117.6%、47.6%和 21.6%。

图 3 2021—2025 年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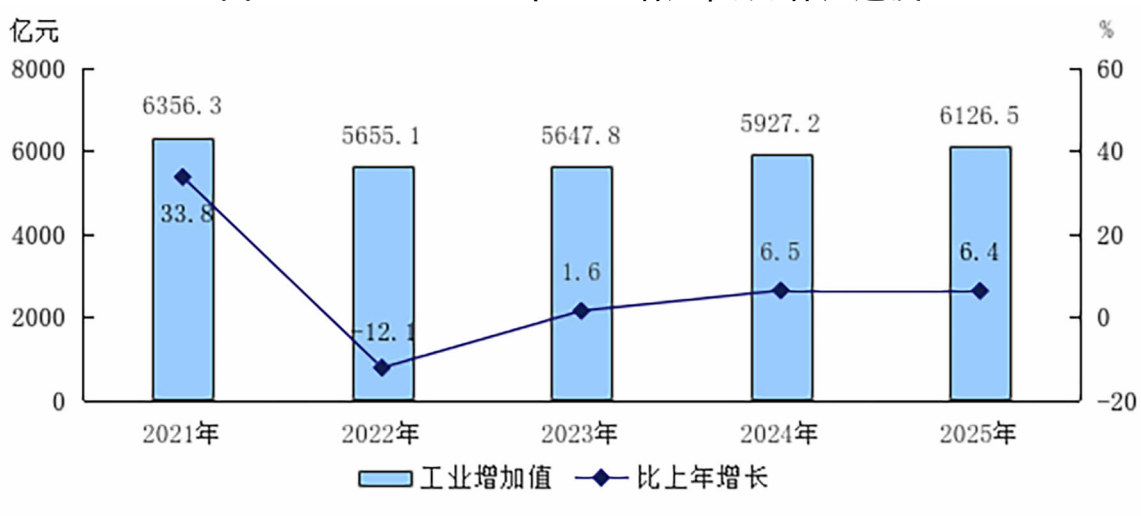


表 4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单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5	100.0
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8	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5.5	1.4
医药制造业	-8.6	9.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	1.3
通用设备制造业	6.4	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	5.2
汽车制造业	17.7	18.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2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0	4.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	16.5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	2.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5	20.3

表 5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鲜、冷藏肉	万吨	49.4	16.7
乳制品	万吨	52.9	-2.4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饮料酒	万千升	147.6	1.0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0.3	-70.7
中成药	万吨	3.8	-15.7
金属切削机床	台	6894	26.3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6310	27.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842544	73.6
工业机器人	套	10592	-4.2
汽车	万辆	146.7	28.1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76.9	28.5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55.4	22.9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69.9	137.5
风力发电机组	万千瓦	1685.7	21.6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1219.6	24.1
显示器	万台	221.8	3.1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12965.3	8.2
集成电路	亿块	300.7	16.4
光电子器件	亿只	2.9	-17.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20889.2	7.9
电子元件	亿只	20.3	-21.5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2772705	8.0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1618620	7.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290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实现利润总额 2056.6 亿元,增长 2.3%。

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205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0%。本年新签订合同额 15503.2 亿元,下降 10.9%。

四、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全年货运量 28241.8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货物周转量 1012.5 亿吨公

里,增长 6.7%。全年客运量^[9]92425.2 万人,下降 0.2%;旅客周转量 2566.0 亿人公里,增长 4.3%。

表 6 2025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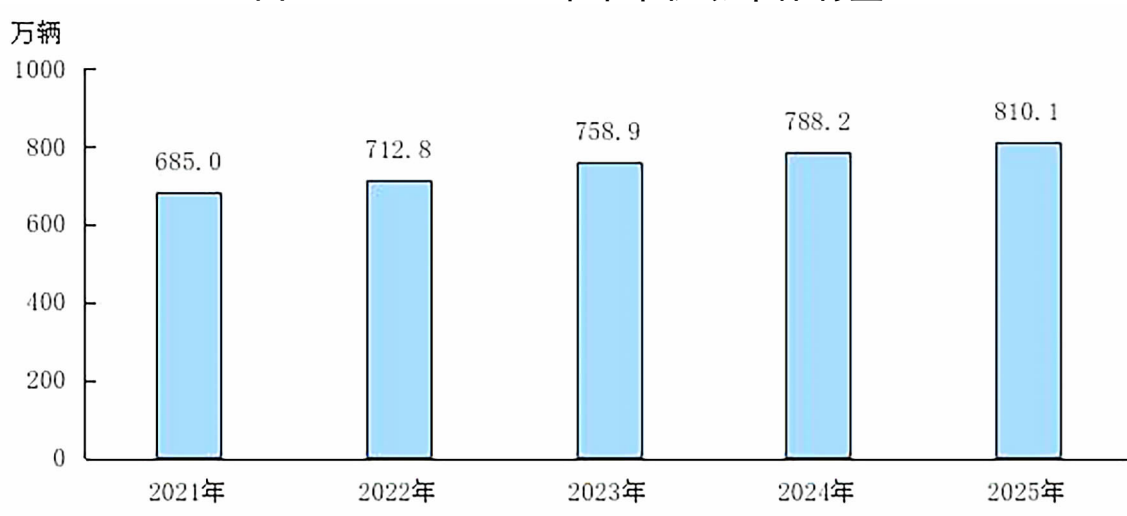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运量	万吨	28241.8	4.2
铁路(发送量)	万吨	278.7	2.3
公路	万吨	20448.8	3.9
民航	万吨	198.8	15.0
管道	万吨	7315.5	4.6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1012.5	6.7
铁路	亿吨公里	274.5	6.5
公路	亿吨公里	277.4	3.3
民航	亿吨公里	103.8	20.3
管道	亿吨公里	356.8	6.1

表 7 2025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及旅客周转量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客运量	万人	92425.2	-0.2
铁路(发送量)	万人	17585.6	4.6
公路	万人	64251.7	-1.7
民航	万人	10588.0	1.2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566.0	4.3
铁路	亿人公里	187.7	5.3
公路	亿人公里	149.9	3.6
民航	亿人公里	2228.4	4.3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810.1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21.9 万辆。其中,民用汽车 659.8 万辆,增加 12.2 万辆;新能源汽车 98.8 万辆,增加 18.9 万辆。

图 4 2021—2025 年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10]360.4 亿标准量,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6%。邮政业完成快递业务量 27.4 亿件,增长 2.0%。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11]598.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4.6%。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35.6 万个,其中 5G 基站 15.3 万个,增加 2 万个。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4028.2 万户,其中 5G 用户 2592.6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64.4%。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1062.8 万户,增长 7.1%,其中千兆及以上用户数 338.4 万户,增长 19.8%;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81.6 亿 GB,增长 9.6%。

五、金融业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7.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6%,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6.4 万亿元,增长 7.3%。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2.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8%,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2.1 万亿元,增长 4.9%。全市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1 万亿元,增长 11.6%。

表 8 2025 年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 末 数	比年初增减额
各项存款余额	271108.5	19140.8
其中:人民币存款	263613.6	18008.4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77759.2	5397.3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79430.5	2855.4
各项贷款余额	122854.4	5676.6
其中:人民币贷款	120937.2	5629.3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35766.0	1729.1
境内中长期贷款	77870.7	3061.1
境内票据融资	5099.7	1288.7

全年证券交易额 315.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2.3%。其中,债券交易额 213.9 万亿元,增长 17.0%;股票交易额 74.4 万亿元,增长 71.5%;基金交易额 26.7 万亿元,增长 127.4%。年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 288 家,年内新增 26 家,总市值为 8694.4 亿元;全年股票交易总成交金额 6.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2%。

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88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573.6 亿元和 3314.4 亿元,分别增长 9.1%和 9.7%。全年各类保险赔付支出 1190.8 亿元,增长 13.7%。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赔付支出分别为 447.7 亿元和 743.1 亿元,分别增长 22.9%和 8.8%。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5.5%。其中,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66.0%,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32.3%,比上年提高 11.7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6.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5.6%，其中，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分别增长86.9%、83.0%、8.5%和4.1%，投资于人稳步推进，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领域投资分别增长30.7%、30.1%和8.6%。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15.5%。全市房屋施工面积10307.8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9%。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1156.6万平方米，下降10.1%。全年房屋竣工面积1464.8万平方米，下降11.4%。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041.0万平方米，下降6.9%。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12]1682.7万平方米，增长0.9%。

表 9 2025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 标	绝对数(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房屋施工面积	10307.8	-8.9
其中:住宅	5149.6	-9.1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156.6	-10.1
其中:住宅	727.8	-4.5
房屋竣工面积	1464.8	-11.4
其中:住宅	746.7	-18.2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41.0	-6.9
其中:住宅	724.0	-7.9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3183.6	-2.1
其中:住宅	1111.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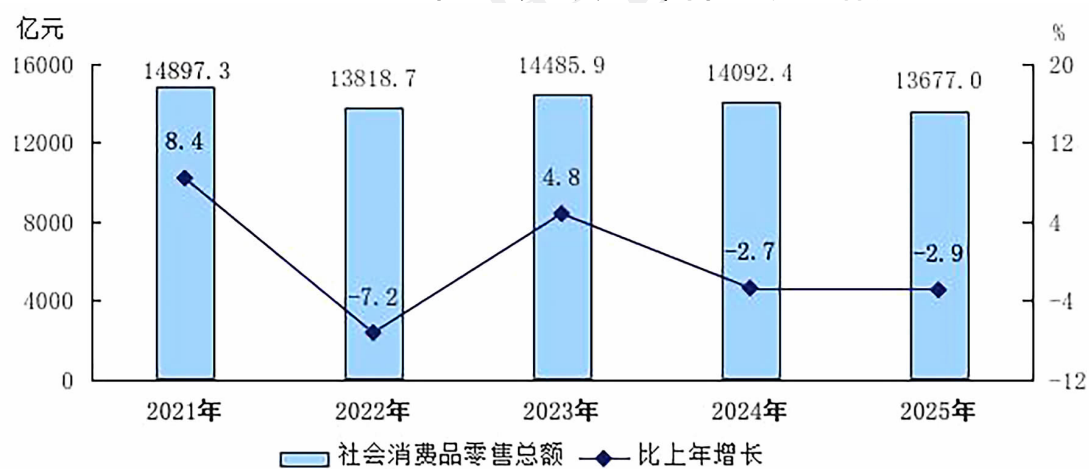
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2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10.0万套(间)。市属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小区604个、新完工小区1225个。

七、市场消费

全年市场总消费额比上年增长1.6%。其中，服务性消费额增长5.0%；实

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677.0 亿元，受部分企业经营模式转变，叠加消费行为更趋理性、消费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下降 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13]、住宿和餐饮业^[14]单位实现网上零售额 5815.3 亿元，下降 0.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42.5%。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中，金银珠宝类、新能源汽车类、化妆品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39.5%、13.2%、12.6%和 5.7%。

图 5 2021—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扎实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新增 28 家大型商业设施，商业面积超 150 万平方米；新引进首店 1068 家，比上年增长 11.3%；截至年末离境退税商店数量突破 1500 家，退税商品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66%。

八、对外经济

全年北京地区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192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5%。其中，出口值 6286.8 亿元，增长 3.8%；进口值 25642.9 亿元，下降 14.6%。北京地区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值 19294.1 亿元，占地区进出口总值的 60.4%。

图 6 2021—2025 年北京地区货物进口值和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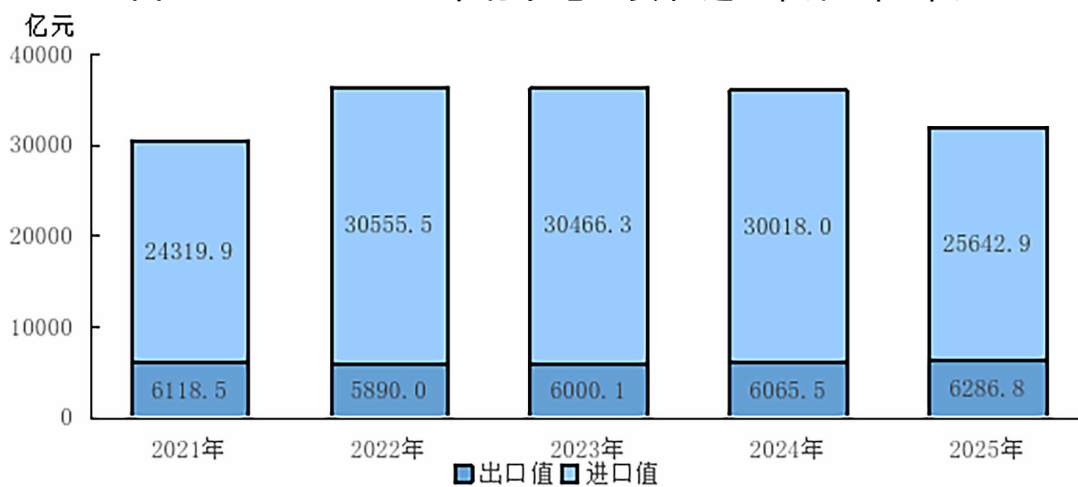


表 10 2025 年北京地区货物进出口总值

指 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值	31929.7	-11.5
出口值	6286.8	3.8
其中:一般贸易	4964.6	1.3
进料加工贸易	261.6	18.9
其中:机电产品	3534.2	10.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	1801.6	4.0
进口值	25642.9	-14.6

全年新设外资企业 2405 家,比上年增长 19.5%。实际使用外资 68.7 亿美元,下降 5.0%。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为 25.9 亿美元、12.5 亿美元、11.5 亿美元,三个行业实际使用外资合计占全市实际使用外资的 72.7%。

表 11 2025 年部分行业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行 业	金额(万美元)	比重(%)
总 计	687115	100.0
其中:制造业	55051	8.0
批发和零售业	70021	1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80	3.0

行 业	金额(万美元)	比重(%)
金融业	125348	18.2
房地产业	14748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412	1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8820	37.7

全年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78.3 亿美元,其中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直接投资额 8.0 亿美元。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71.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5.7%。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4.6 万人,增长 8.9%,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6.5 亿美元,增长 15.2%。

继续深化“两区”^[15]建设。服务业扩大开放 2.0 任务基本完成,实施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行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设外资企业共 1702 家,占全市新设外资企业数量的 70.8%;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外资企业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8.0%、9.9%。自贸试验区新设外资企业 368 家,比上年增长 14.6%,占全市新设外资企业数量的 15.3%;实际使用外资额比上年增长 19.6%,占全市实际使用外资额的 50.2%;规模以上外资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1%,占全市规模以上外资企业收入的 35.0%。

九、城市建设和安全生产

年末全市公路里程 22610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0.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291 公里,增加 15 公里。年末城市道路里程 12138 公里^[16]。

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0 条,运营线路长度 909 公里,运营车辆 7708 辆,全年客运总量 35.7 亿人次。年末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1252 条,运营线路长度

28928.8公里,运营车辆20547辆,全年客运总量16.0亿人次。年末共有共享单车84.8万辆。

全年自来水销售量12.9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2%。其中,工业和建筑业1.07亿立方米,下降2.2%;服务业5.09亿立方米,增长1.6%;居民家庭6.57亿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1447.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2%。其中,生产用电1094.1亿千瓦时,增长3.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353.4亿千瓦时,增长5.2%。

全年天然气供应总量^[17]190.7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9.0万吨。年末共有燃气家庭用户1032.7万户,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822.9万户。年末燃气管线长度33998.5公里。

全年10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7.7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8%。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291起,死亡312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18]死亡率为0.5992人/百亿元。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9090元,比上年增长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4%。从四项收入构成看,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57376元,增长4.9%;人均经营净收入1109元,增长3.2%;人均财产净收入12287元,增长0.7%;人均转移净收入18318元,增长4.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6292元,增长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012元,增长5.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29,比上年缩小0.03。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0667元,比上年增长1.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4122元,增长1.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8081元,增长2.7%。

图 7 2021—2025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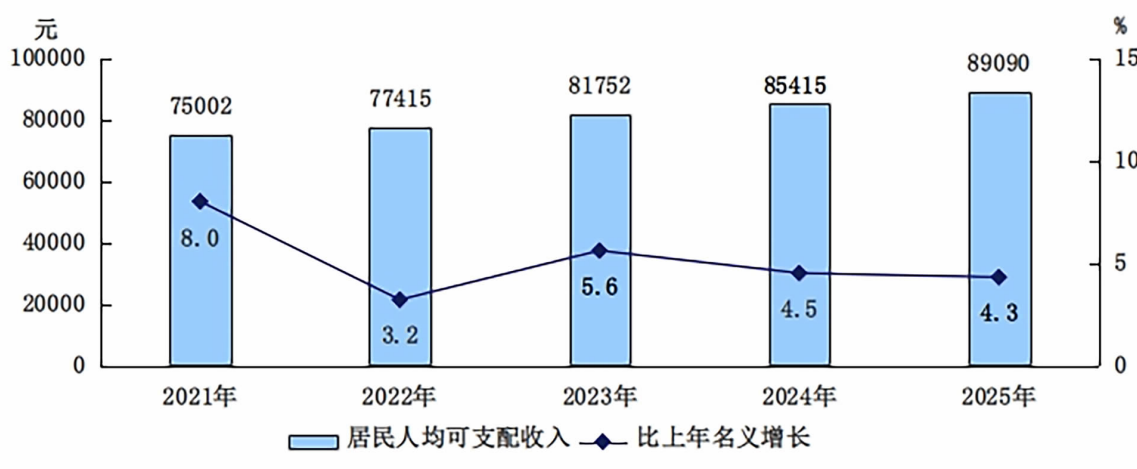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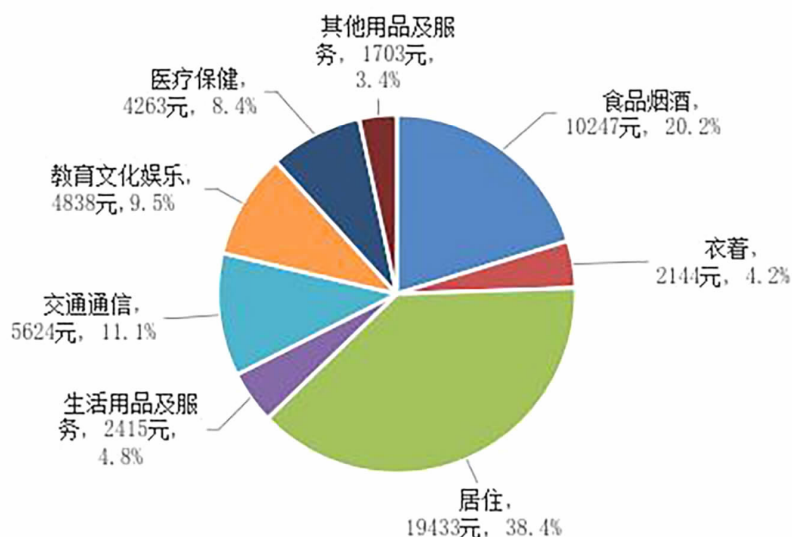


图 8 2025 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和工伤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950.9 万人、1453.2 万人和 1400.7 万人，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14.4 万人、15.8 万人和 12.6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532.4 万人和 1110.1 万人。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的人数为 168.4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410.9 万人。年末全市共有 6.7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3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表 12 2025 年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单位：元/月

指 标	2025 年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212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480
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2540

年末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652 家,床位 11.4 万张,在院人数 5.7 万人。年末累计建成养老助餐点 2950 家,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1872 家,社会餐饮企业 788 家,老年餐桌、单位食堂等 290 家,覆盖 6550 个城乡社区、470 余万人。

十一、科技和教育

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截至年末,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 145 家,在量子信息、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累计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10 家。年末累计认定服务外资研发中心 332 家,培育先进级智能工厂 197 家。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等 3 个设施新通过国家验收,16 个设施平台面向全球开放。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9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3 万家。截至年末全市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8 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14 家。年末共有独角兽企业^[19]116 家。

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 11.3 万件,比上年下降 5.7%。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74.8 万件,增长 12.7%。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1 万件,下降 5.7%。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80.7 件,增加 20.9 件。全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9865.0 亿元,增长 7.8%。截至年末,全市累计备案上线大模型 209 款,占全国总数近 1/3。年内我国首个低轨物联网通信星座“天启星座”一期完成全球组网,创新医疗器械、AI 三类医疗器械获批上市数量位于全国前列,打造统一开

源智算系统软件栈“众智”，形成全栈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北京方案”。

全年规模以上大中型重点企业^[20]研发费用^[21]合计 429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分行业看，工业企业研发费用 672.1 亿元，增长 9.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研发费用 3201.1 亿元，增长 6.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研发费用 425.6 亿元，增长 10.2%。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主平台，“三城一区”内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合计 3088.2 亿元，增长 9.9%，占全市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的比重为 71.8%。

全年研究生教育(含科研机构)招生 16.7 万人，在学研究生 49.7 万人，毕业生 13.3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本专科招生 19.7 万人，在校生 66.6 万人，毕业生 16.0 万人。全市成人本专科招生 3.2 万人，在校生 7.6 万人，毕业生 2.9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 1.9 万人，在校生 6.1 万人，毕业生 1.9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8.4 万人，在校生 24.7 万人，毕业生 7.2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16.2 万人，在校生 45.5 万人，毕业生 11.3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8.3 万人，在校生 117.2 万人，毕业生 17.3 万人。学前教育招生 12.9 万人，在园幼儿 43.6 万人。全年共有民办高校 15 所，在校生 6.1 万人。民办中等教育学校(不包括技工学校)127 所，在校生 3.6 万人。民办小学 33 所，在校生 3.6 万人。民办幼儿园 902 所，在园幼儿 16.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597 人，在校生 8799 人，毕业生 1818 人。

十二、文化旅游、卫生和体育

年末共有公共图书馆(含国家图书馆)20 个，总流通 3802.2 万人次；国家档案馆 18 家，馆藏纸质档案 1434.69 万卷件；备案博物馆 249 家，其中免费开放 154 家；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市级文化馆 18 个、区级文化站 343 个。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 3557 种，出版物发行单位 11205 家，市属图书出版单位 19

家。全年引进出版物版权 5830 件,版权(著作权)登记 136.7 万件。年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633.5 万户,其中高清电视实际用户 282.1 万户,超高清(4K)实际用户 260.4 万户。全年生产完成并获准发行电视剧 29 部 847 集,播出电视纪录片 22 部,网络剧 17 部,网络动画片 26 部,网络电影 30 部,获准发行和上线备案网络微短剧 170 部。全年生产电影 205 部,共有 32 条电影院线、358 家在册电影院,共放映电影 307.5 万场,观众 4588.7 万人次,电影票房收入 23.8 亿元。全年共有 412 家表演场所^[22]举办演出 60326 场,比上年增长 5.4%;观众人数 1400.2 万人次,增长 9.3%;演出收入合计 50.8 亿元,增长 27.1%。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621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

全年接待游客 3.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8%;实现旅游总花费 7159.3 亿元,增长 6.5%。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3.8 亿人次,增长 4.4%,国内旅游花费 6653.7 亿元,增长 4.4%;接待入境游客 548.0 万人次,增长 39.0%,入境游客总花费 70.8 亿美元,增长 44.3%。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3] 11994 个,其中,医院 782 个,比上年增加 8 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14.4 万张,增加 0.3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13.7 万张,增加 0.3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35.7 万人,增加 1.2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为 13.8 万人和 15.6 万人,分别增加 3406 人和 3442 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为 30683.4 万人次,增长 1.7%。

全年改扩建体育公园 4 个,新建或更新足球、篮球等体育健身活动场所 60 处。全年北京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46 枚,其中金牌 25 枚、银牌 12 枚、铜牌 9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222 枚,其中金牌 64 枚、银牌 75 枚、铜牌 83 枚。全年北京残疾人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42 枚,其中金牌 17 枚、银牌 12 枚、铜牌 13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348.5 枚,其中金牌 146.5 枚、银牌 110 枚、铜牌 92 枚。

十三、资源和城市环境

全年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163 公顷。其中,特交水建设用地^[24]供应 982 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供应 674 公顷,住宅用地供应 1005 公顷,产业用地供应 501 公顷。

全年水资源总量 62.0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7.2%。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44.19 亿立方米,增加 0.15 亿立方米。年末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25]为 10.94 米,比上年末回升 1.32 米。全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25.02 亿立方米,下降 1.3%。其中,生活用水(包括服务业和居民家庭用水)17.03 亿立方米,增长 0.3%;生产用水中,农业用水 2.19 亿立方米,下降 7.3%;工业用水 2.60 亿立方米,下降 4.2%。

全年污水处理率为 98.00%,比上年提高 0.47 个百分点;其中城六区污水处理率 99.48%,提高 0.09 个百分点。全市清运处置生活垃圾 789.73 万吨,日均 2.16 万吨。其中,其他垃圾 622.62 万吨,日均 1.70 万吨;厨余垃圾 167.11 万吨,日均 0.46 万吨。全市共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30 座,实际处理能力 31945 吨/日。

全市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7.0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和 22 微克/立方米,分别比上年下降 11.5%、11.1%和 8.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1 天,比上年增加 21 天。全年新增造林绿化 1371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45.04%,城市绿化覆盖率为 49.9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30 平方米。

图 9 2021—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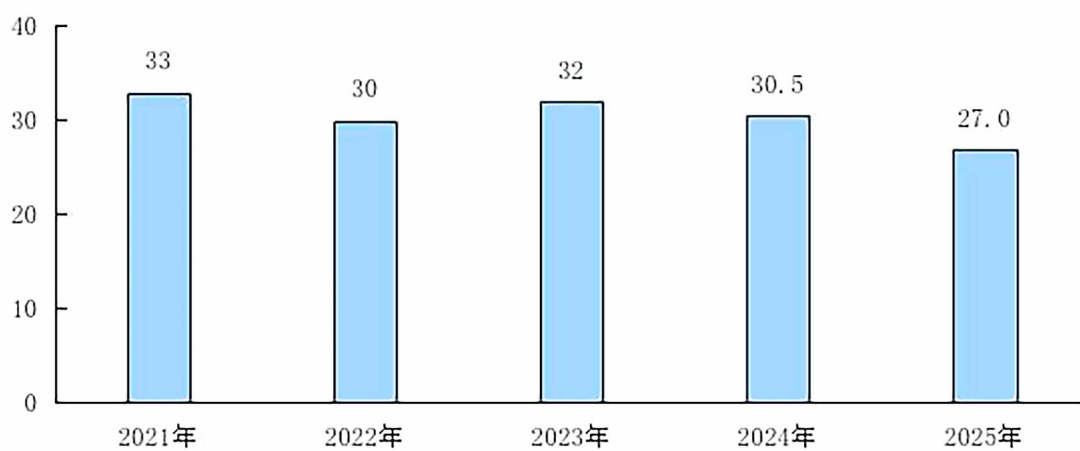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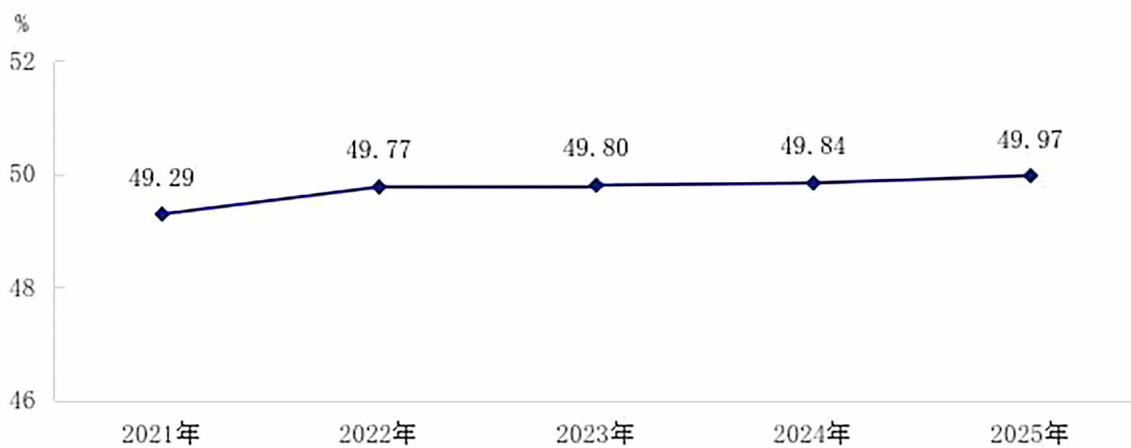


图 10 2021—2025 年城市绿化覆盖率



公报注释：

[1]2025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三次产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设管函〔2018〕74 号)。

[3]行业划分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4]2025 年常住人口有关数据为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 2025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5]“六链五群”中的“六链”是指氢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高端仪器设备和工业母机、机器人产业链;“五群”是指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命健康、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集群。

[6]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服务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符合首都功能定位,适应都市农业发展需求,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北京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

[7]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8]五大装备制造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5 个行业。

[9]根据交通运输部客运统计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自 2025 年 1 月起对公路客运量、公路旅客周转量统计口径进行调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0]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执行 2020 年不变价标准。

[11]电信业务总量执行上年不变价标准。

[12]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城镇二手房网签交易合同总面积。

[13]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4]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5]“两区”是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16]自 2025 年起城市道路里程统计范围由城六区扩大到全市。

[17]天然气供应总量包含燕山石化的供应量。

[18]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工矿商贸、道路运输、铁路交通、生产经营性火灾、农业机械、特种设备和民用航空器等 7 类进行统计。

[19]独角兽企业统计口径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估值达 10 亿美元且未上市的北京独角兽企业。

[20]大中型重点企业包括大中型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遵照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1]研发费用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22]表演场所经营情况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重点艺术表演场所,以及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重点演出单位。

[23]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数据,床位数不含。

[24]特交水建设用地是指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5]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是指平原地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北京市财政局；税务、离境退税商店数量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新设经营主体数据来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电、用电相关数据来自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相关数据来自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动车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移动电话 5G 基站、用户及固定互联网千兆用户数据来自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证券交易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数据来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保险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数据来自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首店、商业设施、离境退税商店、实际使用外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北京市商务局；进出口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道路建设、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来水销售、水资源、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水务局；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供应量、燃气家庭用户、燃气管线、集中供热面积、垃圾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其余社会保障数据及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提供住宿机构、养老助餐服务数据来自北京市民政局；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和技术市场数据来自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数据来自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数据来自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教育数据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表演场所、旅游数据来自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档案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档案局；博物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物局；出版数据来自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电视数据来自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电影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影局；卫生数据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身、

运动员数据来自北京市体育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空气质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造林、绿化数据来自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